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8,410,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7.159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409,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7.159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2%;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5,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16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六)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七)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八)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九)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410,72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75,75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8日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鉴于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需要进一步论证与核查,预计不能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因此,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切实稳妥地做好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18日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计划于2016年6月1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079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409,8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596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4,8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_900_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等9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 同意228,410,72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 同意675,75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410,723股;同意228,4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5,750股;同意675,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饶春博

负责人:张炯　　梁晓华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6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261,676,06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1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255,741,69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34,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74,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40,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34,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3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5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5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5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9.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1.2 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1.3 选举兰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1.4 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1.5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1.6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9.2.1 选举杨伯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2.2 选举颜重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9.2.3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5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11.1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11.2选举顾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4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6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毛真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叶建彪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兰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马崇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张亦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亦斌、杨伯淑、毛真福、朱兆斌、颜重光组成,由张亦斌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颜重光、张亦斌、杨伯淑组成,由颜重光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兆斌、徐磊、颜重光组成,由朱兆斌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伯淑、张亦斌、朱兆斌组成,由杨伯淑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张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总裁张亦斌先生的提名,续聘马玲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戴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董事长张亦斌先生的提名,续聘徐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所聘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董事长、总裁张亦斌先生简历:

张亦斌,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生,硕士。1985年起历任苏州职业大学教师、苏州市医药管理局干部、苏州海宜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秦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海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海宜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海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24,068,053股股票,与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马玲芝(持有公司113,149,921股股票)为夫妻关系,董事候选人马崇基(持有公司2,975,920股股票)系张亦斌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况外,张亦斌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裁马玲芝女士简历:

马玲芝,女,中国国籍, 1962年9月生,本科。1984年起历任苏州职业大学教师、苏州海宜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新海宜电信发展公司营销总监,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113,149,921股股票,除与公司董事长张亦斌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马崇基为姐弟关系外,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财务总监戴巍女士简历:

戴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本科,会计师。历任大连锦施达制靴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处长,2008年9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秦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海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秘书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生,硕士。2008年7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日报记者、编辑,2011年7月起进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兼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卓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无限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氟特电池材料